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達」	指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安達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及建議委聘德勤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聘德勤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執行董事：

李雅欣小姐

郭懿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蔣年女士(主席)

肖焱女士

鄔燕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君女士

張志鴻博士

王榮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核數師安達已辭任，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安達於其辭任函件中指出經考慮(當中包括)審核費用之水平及有鑒於其現時工作流程而定之可動用內部資源，彼等決定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聘德勤作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安達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聘本公司之新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安達於其辭任函件向董事會確認，概無其認為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達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安達辭任及建議委聘德勤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聘德勤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委聘本集團新核數師德勤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聘德勤作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聯合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